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5〕10号

## 关于兴宁市坭陂镇东安石场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宁市坭陂镇东安石场：

你石场送来的《兴宁市坭陂镇东安石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兴宁市坭陂镇东山村白牙寨（中心坐标：E115°51'43.572"，N24°6'42.491"），拟将原生产规模 29 万 m<sup>3</sup>/a 扩建至 50 万 m<sup>3</sup>/a，扩建后全厂生产加工产品为建筑用花岗岩 50 万 m<sup>3</sup>/a（包括机制砂 18.57 万 m<sup>3</sup>/a），其开采面积和核定开采标高均不变，采矿区扩建后范围和面积不变，仍为 0.2833km<sup>2</sup>，扩建后开采深度不变，仍为 +310m~+150m。扩建后主要新增履带液压式潜孔钻机、柴油移动式压风机、挖掘机、液压冲击锤等生产设备，新增人员 34 人。矿山计算生产服务年限为 7 年。本项目总投资 1780.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代码：2012-441481-04-01-21567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

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合理建设截水沟、沉淀池、排水沟等。洗砂废水经洗砂罐（500m<sup>3</sup>）沉淀后，上层清水回用洗砂，下层沉淀物进入压榨机进行泥水分离；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淋滤水收集后回用于抑尘、钻孔、洗砂和车辆清洗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和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设施，强化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湿式钻孔、设备密闭、洒水喷淋、道路硬底化、车辆蓬盖等有效措施降低粉尘；粉尘、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爆破废气和燃油机械使用时产生的CO、NO<sub>x</sub>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通过加强生产

管理、机械修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厂房布局等，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废石经破碎、加工后作为山砂依法出售；剥离表土分别暂存于区内排土场，后回用于矿区复垦绿化，同时排土场需按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沉淀压榨产生的污泥依法外售给砖厂；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矿山开采中必须严格控制占地红线，对采空区采取边开采边治理的措施，对停止使用的采矿区应做好植被恢复，开采期满后做好土地复垦及场地复绿。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等措施，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依法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石场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石场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涉及用地、用林、水土保持等需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兴宁市坭陂镇人民政府，兴宁杰宇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法股、监测站。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印发